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3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09300132120a.doc

主旨：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，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，請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三日「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」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三年四月五日院臺經字第○九三○○一五一二七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五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郭瑤琪

研商以「總包價法」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三月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院貴賓會議室

主持人：
• 陳主任委員美伶
• 傅代組長安平

出席人員：（如附件簽到簿）

結論：

- 一、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十條第一項，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，已有明確之規定。以總包價法計算者，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，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，方可採用，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，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，以符公平原則；至於經費核銷程序，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，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，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。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，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。
- 二、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，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，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，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，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

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，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，俾資明確。

- 三、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，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，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，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，且已於招標文件（包括契約稿）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，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。
- 四、本案建議由本院工程會通函各機關，於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，依上開結論辦理，並將會議紀錄分送與會機關。